

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教職員工()年度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簽章	
事 由	結婚	配偶姓名：_____ 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結婚			
	生育	子女姓名：_____ 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出生			
	喪葬	亡故者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 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亡故			
申 請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育補助：出生證明書、已申報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；依規定應優先請領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，請檢附載有金額之給付單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補助：結婚證書、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補助：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現住戶籍謄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（與喪者同戶者，免附）。 ※請領生育補助，請續填下列事項： 1、申請人配偶係參加何種社會保險：（須優先依該保險請領生育給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保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保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保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保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（限未滿25歲或無國籍） 2、本人或配偶已依上開社會保險請領之生育給付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請領資格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請領_____元（較本補助為低者，始得檢據領取差額）				
申 請 補 助 金 額	月支薪俸額(A) (請參閱附註5)	補助月數(B) (多胞胎每胎比照核發)	已依其他會保險 請領生育補助金額(C) (非生育補助免填)	申 請 補助金額 (A×B-C)	
核 准 補 助 金 額	元	個月	元	元	
核 准 補 助 金 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單位主管	人事室	會計室	校長		
茲領到此 據 補助費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具領人：_____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具 結 (請領結婚補助者免填)	一、本人及本人之其他親屬，絕無就同一事實另向中央或省(市)、縣(市)暨所屬之其他機關學校，重複請領本項補助。(如係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) 二、已瞭解本人及配偶如已參加其他得請領生育給付之社會保險(含公保)，應優先適用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；如其金額較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所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始得檢證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 三、切結內容如有不實致違反請領規定者，願接受服務單位無條件收回溢發或重複請領之補助款外，並願接受行政及法律上之責任究處。 申請人切結簽章：_____				

附註：

1. 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、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，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。如係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，須於復職補薪後3個月內再依規定申請補發；但其數額並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
2. 生育補助、結婚補助均為2個月薪俸額。但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時，前者僅限一方申請，後者得分別申請。
3. 喪葬補助包括：(1)父母、配偶：5個月薪俸額。(2)子女：3個月薪俸額（以未滿20歲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；或未婚年滿20歲但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）。(3)(外)祖父母：5個月薪俸額（限該(外)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子女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）。
4. 上述所稱「須仰賴申請人扶養」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所謂「無力謀生」係指子女須符合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」、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」或「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」條件之一者。
5. 本申請表各項補助所稱「薪俸額」，除生育補助須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，其餘補助均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。
6.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「分娩」或未滿181日「早產」者，得發給生育補助。但本人已參加公保或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，且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各該保險之規定請領其生育給付；其請領金額較本項補助為低者，始得檢證請領二者間之差額；生育雙(多)胞胎者，各胎均比照類推核給。(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20週，小於37週生產)